

中国期货业协会文件

中期协字〔2017〕48号

关于开展“6.14信用记录关爱日”活动的通知

各期货经营机构：

为贯彻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年）》精神，落实证监会《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实施意见（2016—2020年）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诚信建设工作，提高市场参与主体的诚信意识，优化期货市场诚信环境，夯实市场稳定发展的诚信基础，中国期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定于2017年6月12日至16日期间开展“6.14信用记录关爱日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“十八大”提出的“加强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”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“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，褒扬诚信，惩戒失信”的会议精神，组织员工认真学习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年）》、《证券期货市

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文件，熟练掌握“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”的查询和使用方法，对日常工作中的不足进行深刻反思和整改。

二、大力宣传证监会、协会开展期货市场诚信建设工作的制度、平台与经验做法，向社会和市场主体传导证监会与协会加强诚信建设的决心，促进期货公司、从业人员、投资者认识、了解和参与市场的诚信建设工作。

三、响应协会倡议，积极开展以“诚信经营、诚信从业、诚信投资、诚信交易、诚信服务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在媒体上发表文章、制作动漫微电影、印发宣传张贴画等形式。树立“诚信为荣、失信为耻”的行业文化氛围，远离违法失信，营造浓厚的诚信建设氛围。

四、开展资本市场诚信宣传教育活动，组织员工登陆“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”、“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（www.pbccrc.org.cn）”等网站，推广诚信报告申请查询服务、推广失信记录互联网查询平台，积极引导市场主体珍爱信用记录。

五、各单位要加强内部诚信监督约束机制建设，加大对员工尤其是高管人员的诚信考核力度，对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的员工要加大关注力度，督促其尽快履行法律义务。同时，通过宣传先进典型事迹，引导期货市场诚信建设深入推进。

六、各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已录入协会行业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核验、更新、补录，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七、各单位要积极参加协会、各地方证监局、地方协会组织的诚信建设活动，转发有关宣传材料。

请各单位于6月21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和效果形成总结报告反馈至联系人邮箱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张启明，010-88086503，zhangqiming@cfachina.org)